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僅供識別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批准其職權範圍。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資格。

- 1.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須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 1.2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
- 1.3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本集團的其他行政人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外聘顧問或於適當時被邀出席所有或部分會議。

2. 秘書。

- 2.1 本公司秘書將擔任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3. 法定人數。

- 3.1 處理事務所須的法定人數為兩(2)人。在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倘出席者達法定人數，即能夠行使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4. 舉行會議次數。

- 4.1 委員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最少開會一次及於委員會主席提出要求時開會。
- 4.2 委員會將應委員會成員要求由秘書召集開會。秘書須以書面形式或電話形式或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發出召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

5. 會議記錄

5.1 秘書須記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過程及決議。

5.2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及最終版本必須交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以取得彼等的意見及紀錄，經三位委員會成員同意後，必須交給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6. 職責

6.1 委員會須：

- (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酬金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就該等薪酬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發展政策程序；
- (ii)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應付賠償；
- (ii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iv)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終止及賠償款項乃公平及對本公司而言並非過量支付；
- (v) 確保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適當披露有關酬金事宜的資料，以載入年報及賬目及其他相關文件；
- (vi) 根據董事總經理的意見審批所有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董事總經理本身的合約除外)；及
- (vi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 6.2 在外界和內部設施的支援和提供資訊下，委員會須確保：
- (i)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及整體薪酬組合與適切的外部比較方相比並無偏離，並具競爭力，以及能確保有效進行延攬、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i) 花紅制度及其他長期計劃適合業務需要；及
 - (iii) 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一份有關董事可享有的福利的目標及獨立評估。

7. 權限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或集團的任何僱員索取所要求的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
- 7.2 就其職責而言，董事會要求委員會挑選、制訂有關職權範圍及委任薪酬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7.3 儘管委員會可向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尋求意見及協助，但必須確保此職能與他們在業務的職能清楚分開。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會上就股東對委員會活動的提問作出回應。

9. 其他

- 9.1 委員會須每年審閱其職權範圍、表現及憲章，並於其認為必要時提出任何改動之推薦意見供董事會審批。